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增加开采 7 号煤层与 4 号煤层配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示.....	12

1 概述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建设规模为150万t/a，采用立井开拓，利用现有主立井、副立井及回风立井，矿井以3个井筒开采井田内各可采煤层。本项目为增加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移交生产时矿井在7号煤层一采区生产，4号煤一采区与7号煤层一采区交替开采，同时生产的采区只有一个。交替方式为隔面交替。

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将公众参与情况进行说明。

2024年7月30日委托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8月5日，建设单位在山西焦煤霍州煤电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7个工作日内的工作要求；

2024年12月9日，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山西焦煤霍州煤电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开，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同时，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在《山西晚报》报纸上进行了2次公示，同时在曲立村、葛铺村、下尹家滩村等项目周围村庄张贴公告。

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委托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 2024 年 8 月 5 日，符合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山西焦煤霍州煤电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新闻动态

新闻时讯

图片新闻

视频新闻

媒体传真

专题报道

动态报道

政治引领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增加开采7号煤与4号煤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05 10: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与4号煤配采项目
- 2、建设单位：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社科乡葛铺村—曲立村一带
- 5、建设内容：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配采项目建设规模为150万t/a，采用立井开拓，利用现有主立井、副立井及回风立井，矿井以3个井筒开采井田内各可采煤层。本项目为4、7号煤配采，移交生产时矿井在7号煤层一采区生产，4号煤一采区与7号煤层一采区交替开采，同时生产的采区只有一个。交替方式为隔面交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 2、联系人：李鹏
- 3、联系方式：15135298828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评价单位：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胡永祥
- 3、联系方式：0351-565180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xvS10e0l213W0adKGvkDA>

提取码：a24i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六、公示时间

2024年8月5日—8月13日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上一页 无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填沟造田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下一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山西焦煤霍州煤电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开，在《山西晚报》报纸上进行了2次公示，同时在曲立村、葛铺村、下尹家滩村等项目周围村庄张贴公告。

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7 号煤层与 4 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要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7 号煤层与 4 号煤层配采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 万 t/a，采用立井开拓，利用现有主立井、副立井及回风立井，矿井以 3 个井筒开采井田内各可采煤层。本项目为 4、7 号煤配采，移交生产时矿井在 7 号煤层一采区生产，4 号煤一采区与 7 号煤层一采区交替开采，同时生产的采区只有一个。交替方式为隔面交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vc-RKOJDb7HHyukrgDo2Q> 提取码：222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以查阅报告书纸质报告。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期限：

公告公布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周围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主要事项为回答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对拟建项目的建设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uxvS10e0I213W0adKGvkDA> 提取码：a24i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建设单位：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鹏 15135298828

环评单位：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胡永祥 0351-5651803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本公告公布之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您宝贵意见反馈给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大力支持。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2024 年 12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山西焦煤霍州煤电官网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hzmdjt.cn/news_detial/134.htm，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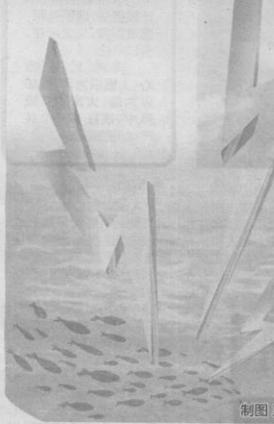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2024年12月13日、16日建设单位在《山西晚报》报纸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深夜驾船摸进汾河水库啪啪电鱼

娄烦一对父子联合俩外省人非法捕捞水产品被抓

电鱼,又被称为“绝户”捕捞,电机在水中释放出千瓦的电流,小鱼瞬间被电死,电靠的大鱼即使能够活下来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对生态环境、水生生物、渔业资源都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在我国,电鱼是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12月21日,山西晚报记者从太原市公安局获悉,娄烦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使用电鱼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电鱼船1条,涉案车辆2辆,捕鱼工具若干。



制图 王辰朋

深夜电鱼船非法捕捞

“警察同志,有人开着电鱼船在汾河水里捕鱼,一晚上要捕捞上百斤鱼。”10月14日,娄烦县公安局巡逻队在汾河水边进行日常巡逻时接到群众举报称,汾河水边有人进行非法捕捞。

早在2020年,娄烦县人民政府就发布通告,将汾河水库列为禁渔区,禁止从事任何捕捞作业。如今竟然有人开着电鱼船进行非法捕捞?娄烦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经侦大队、侦查中心、刑侦大队、巡警大队、城关派出所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调查。

经过摸排走访,专案组民警在水库东侧发现一处私拦的渔塘,渔塘内存放有渔网、网箱等捕鱼工具,还有两艘渔船和快艇,渔塘边还有一辆面包车和一辆A牌照的小型面包车,但是却没有发现关键物证——电鱼船。

经查,此渔塘和面包车均为某村民段某所有。以此为线索,专案组经过联系多日的分析研判,终于在视频监控中看到面包车的身影,发现段氏父子最近几个月曾多次驾驶这辆面包车从水库边装载大量水产品到县城内的早市、建筑工地等处进行售卖。同时,还在视频中发现了此案的关键证据——电鱼船的身影:2024年4月初,一辆冀A牌照的越野车曾拉载一艘渔船进入娄烦县。经过查询车主信息,民警发现车主刘某与车上的一名男子王某竟然是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嫌犯。

段氏父子多次售卖水产品,再加上渔船和两名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逃犯在案出现,专案组判断,段氏父子很可能与刘某、王某组成犯罪团伙在汾河水库大肆进行非法捕捞。“认定非法捕捞必须人赃并获,但是水域内的痕迹物证却又难以提取、易于灭失,犯罪证据难以固定。”面对这一复杂情况,专案组决定“守株待兔”,等待犯罪嫌疑人的再次作案上岸之后再行抓捕。

嫌疑人跳进刺骨河水潜逃

10月28日,警方得到消息,段氏父子近两日又开始在早市开始卖鱼。“机会来了!”专案组敏锐地察觉到该犯罪团伙又开始作案了,于是决定当晚立即实施抓捕行动。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利用无人机开展高空侦察,另一路在段某的鱼塘边“守株待兔”。

当晚8时,抓捕组集结完毕。此时的娄烦山区早已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汾河水库周边寒风呼啸而过,办案民警冻得不得被冻僵的双手,操控着无人机在汾河水水库面上寻找着电鱼船的蛛丝马迹,但奈何水面太大,再加上犯罪人惯于摸黑作业,1个小时过去了,民警并没有任何收获。

终于在晚上9时,案件侦破工作迎来转机。“段某的面包车!”无人机手突然在离鱼塘边不远的岸边发现了段某面包车的踪影,专案组民警立即转移到面包车附近蹲守。

为了不打草惊蛇,寒风中,办案民警在漆黑的夜里耐心等待。晚11时50分许,水面传来渔船的轰鸣声,段氏父子二人驾驶着电鱼船停靠在岸边,一边将捕获的鱼转移到岸上,一边开心地交流着“今天这鱼有五十多斤?”“不,得有一百多斤,又能卖不少钱了。”

此时距离早市开市还有六个小时,民警断定,段氏父子会将捕获的鱼转移到自家鱼塘,第二天早上再拉走出售。考虑到水库周边地形复杂,民警决定跟着段氏父子回到鱼塘后再行抓捕。跟随段氏父子回到鱼塘后,正当他们将捕获的鱼抬下岸往鱼塘内的网箱内存放时,专案组决定展开抓捕,人赃并获。

“不要动,警察!”办案民警大喝一声,冲向岸边。

没想到,听闻此声的段氏父子如惊弓之鸟,竟然不顾寒冷,一头跳进了刺骨的河水中,随后游到鱼塘边停泊的一快艇上逃

离现场。

4人团伙被捣毁

眼看即将到手的犯罪嫌疑人竟然在眼皮底下逃跑,专案组民警内心满是懊恼和不甘。但是所幸,当晚专案组成功锁定了段氏父子非法捕捞的犯罪证据,将电鱼船、运输车辆、捕鱼工具以及非法捕捞的274.5公斤水产品全部扣押。

鉴于段氏父子非法捕捞的犯罪行为证据充足,专案组民警当天便将段氏父子上网追逃。同时,民警也第一时间告知其家属,劝说父子二人尽快投案自首。

3天后,10月31日下午,段某生主动到娄烦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几天之后,11月7日,段某生之子段某承也来到公安机关。经过审讯,段氏父子交代了联合河北籍犯罪嫌疑人刘某和王某使用电鱼船非法捕捞的事实。专案组循线追踪,11月21日,专案组赶赴河北省唐山市将刘某和王某抓获并连夜押解回晋。原来,早在2021年,段某生就与在汾河水边钓鱼的刘某、王某相识。刘某、王某二人经常在社交软件上发布利用电鱼船捕鱼的视频,看着每次都能满载而归的刘王二人,段某生内心也开始蠢蠢欲动。

2024年4月,段某生与刘某、王某二人取得联系,邀请二人来汾河水库合作捕鱼。刘某、王某二人欣然同意,4月初,驾驶一辆越野车拉着电鱼船来到娄烦县。半个月,刘某、王某二人边捕鱼、边教学,很快,段氏父子学会使用电鱼船捕鱼,开始独自一人作业。之后的7月和9月,刘某、王某二人又多次到娄烦县与段氏父子利用电鱼船合作捕鱼。

目前,警方已查获该犯罪团伙共计非法捕捞水产品2500余斤。4人因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电鱼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山西晚报记者 辛戈

找东西看导航 都不是占用应急车道的理由

高速公路上的车速较快,任何一个危险动作,都有可能演变成惨烈的事故。在高速上违规,不仅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的不负责任,同时也会对交通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因此,除非紧急情况,任何事情都不是违规的理由。12月12日,山西高速交警通报了两起典型违法行为。

为找充电线停在应急车道

11月26日21时许,六大队民警巡逻至京昆高速(太原方向)832km+200m处,远远发现应急车道内停着一辆白色中型越野车,开着双闪但车后未摆放安全警示标志。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经了解得知,驾驶人要去榆林,行驶途中发现手机快没电了,于是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在车上找充电线,心想着停几分钟,也

没多大事。

为确保安全,民警将该车引导至河东收费站做进一步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与此同时,民警还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驾驶员前方2公里就是收费站,完全可以下去给手机充电,违法占用应急车道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害人害己。

高速违停是想看导航

11月30日13时许,四大队民警巡逻至运风高速(运城方向)150公里处,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打开双闪灯停在应急车道上。民警以为是车辆故障,便上前询问驾驶人情况,却发现驾驶人在座位低头看手机。民警让驾驶人张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后,将其带至前方紧急停车带做进一步处理。

经询问得知,张某因不熟悉路况,便在应急车道停车查看导航,民警向张某讲解了应急车道的用途,并提示如果需要查看导航可以在服务区或者收费站等安全区域,在高速随意停车不但对自身安全产生风险,也给他车行车带来安全隐患。张某也意识到了危险,虚心接受批评。

随后,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张某某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非紧急情况不得使用应急车道

给手机充电、查看导航……这些都不是能随便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的理由!那么,哪些情况可以使用应急车道?

高速交警介绍,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非紧急情况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

车。紧急情况有两种,一是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需停车等待救援时,可以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放。确需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的150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提醒后方来车注意安全;夜间、雨、雾等天气,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驾乘人员撤到安全区域,必要时及时拨打高速公路报警电话,请求援助。二是救护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车速快,车流量大,随意停车危险系数高,极易引发事故。驾驶人驾车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路线,并了解沿途的服务区、收费站,非紧急情况下切勿占用应急车道。如遇到必须紧急停车的情况,务必打开双闪灯,在车辆后方150米外放置警示标志。

山西晚报记者 杨晶

山西科宇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35943818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山西上花冠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3T764H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忻州市忻府区道通速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317001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太原定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MA0R3P344P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太原晋源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1L1D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山西晋源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1L1D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山西晋源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1L1D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山西晋源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1L1D 不携带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16日
--	---	--	--	--	--	--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未有公众提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6.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9日在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对《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6.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网络载体为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网址<http://xb.sxsthj.cn/gongshizhuanlan2/427.html>。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包含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和商业涉密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书。

公示截图见下图。



首页 >> 公示公告 >> 吕梁市公示专栏 > 正文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信息公示

2025-12-09 08:35:15 来源: Admin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前信息公示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社科乡高铺村二盘工村一带,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配采项目建设规模为150万吨/a,采用立井开采,利用现有主立井、副立井及回风立井,矿井以3个开井开采井田内各可采煤层,本项目为4、7号煤层配采,移交生产时矿井在7号煤层一采区生产,4号煤层一采区与7号煤层一采区交替开采,同时生产的采区只有一个,交替方式为隔层交替。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天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3月28日,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在吕梁市主持召开了“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估会,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本),拟报请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现将《报告书》及《公众说明》公示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正利煤业报批前公示资料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Y-Yi6Ch_mfLhDG4Zb_vw

提取码:u015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热门推荐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信息公示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7号煤层与4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信息公示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

乡宁县奇顺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乡宁县奇顺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乡宁县晋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乡宁县晋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批的《乡宁县晋诚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批的《山西陆通能源

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批的《乡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报批前公示截图及现场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7 号煤层与 4 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7 号煤层与 4 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